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邱名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余万麒

报告编写人：余万麒

建设单位：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电话：15820396999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
十三号地块（之一）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9
3.5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1.5 环保投资.....	1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5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监测.....	19
7.1.2 废水监测.....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9
7.2 质量保障体系.....	20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21
7.4 实验室质控情况.....	22
8 验收监测结果.....	23
8.1 生产工况.....	23
8.2 废气检测.....	23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3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3
8.3 废水检测.....	24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4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4
8.4 噪声检测.....	24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4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4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9.1 项目基本情况.....	25
9.1.1 废气监测结论.....	25
9.1.2 废水监测结论.....	25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5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7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28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29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32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33
附件 7 泥渣处理协议.....	45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46
附件 9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50

1 项目概况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投资 200 万元建设“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年生产机制砂 6.6 万吨。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1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4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4 月，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GB4915-2013）
-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0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法人代表	邱名广	联系人	洪纯理
通信地址	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		
联系电话	15820396999	邮编	5143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		
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地理坐标：北纬 N23°40'17.27"，东经 E116°09'11.01"），厂区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200m²。项目西面、南面均为工业园区道路，东面、北面为邻厂。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四至图见下图：图 3.2-1、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200m²，年生产机制砂 6.6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反击式破碎机	JS2000XB.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螺旋运输机	HQC5311GJB1E（三一牌）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喂料机	ZLJ5419THB（中联牌）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圆锥破碎机	CC539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分机	2YK247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高效制砂机	VSI5X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振动筛分机	2YK246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脱水筛分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洗尘机	XSD3620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皮带运输机	B650×20m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泥浆压滤机	XM/AZ1250U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水泵	IS150-125-400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装载机	ZL50CN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各生产设施，办公场所，堆场等情况见以下各图：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图 3.3-1 生产设施图



沉淀池



沉淀池



压滤机



泥浆槽罐

图 3.3-2 泥渣处理设施图



产品堆场



原料堆场

图 3.3-3 堆场现状图



办公场所

厨房

图 3.3-4 办公及生活设施图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52 万 kW·h，不设柴油备用发电机。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石料	80000 吨	8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来自大狼腹石场
2	柴油	8.3 吨	8.3 吨	与环评一致	装载机用
3	水	66350 吨	66350 吨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三级破碎系统，一级粗碎、二级细碎、三级制砂。首先原料由装载机铲装到粗碎机，由粗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然后产成的粗料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细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细碎后的石料进入振动筛筛分出合格的石子，满足制砂机进料粒度的石子进入制砂机制砂，不满足进料粒度的粗料返回细碎机重新破碎。经制砂机制成的砂，再经洗砂机清洗尘沉淀后制成成品砂，另一部分不符合粒度的返回制砂机再次破碎。

由于石料中不可避免的混有少量泥土，因此洗尘后会产生泥浆废水。泥浆废水经沉淀和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压滤机压制产生的成型淤泥块外卖给建材厂。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采用边破碎边水喷淋的方式进行降尘。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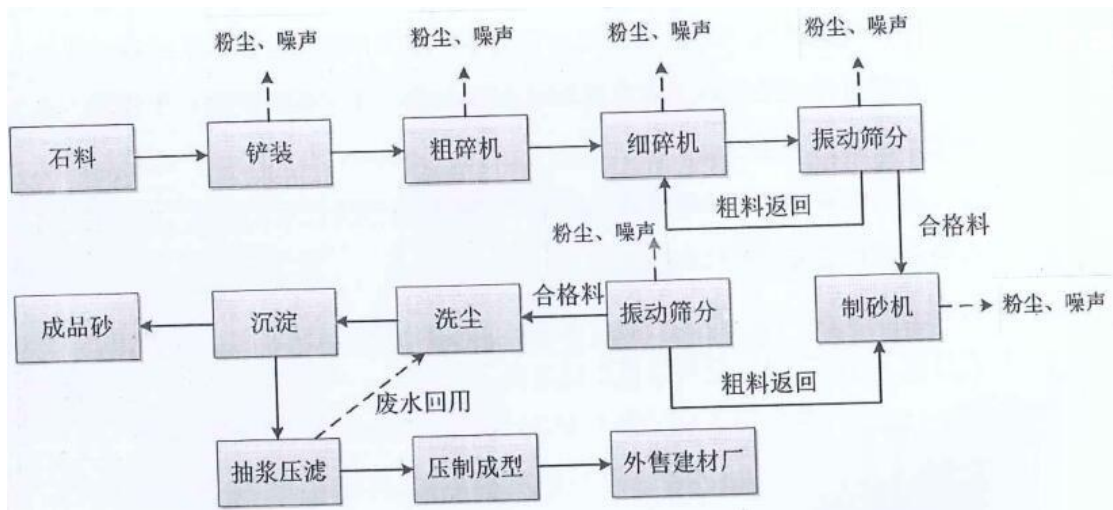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制砂生产线粉尘，装卸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厨房油烟等。

(1) 粉尘：项目制砂生产线粉尘，装卸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水喷淋、洒水等措施沉降；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槽清洗较少扬尘产生。

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洗车槽



场地硬底化



道路雾炮机



洒水车作业



厂区绿化

堆场雾炮机

图 4.1-1 无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图

(2) 油烟废气：项目设有小型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普通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再通过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



图 4.1-2 厨房情况图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泥浆槽罐

沉淀池

图 4.1-3 生产废水沉淀池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制砂机、洗尘机、压泥机、振动筛等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沉淀池泥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泥渣经压泥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3) 化粪池渣：化粪池渣定期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3.9%。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1.0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1.5	沉淀池
废气	无组织粉尘	5.0	水喷淋、洒水车、洗车槽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1.0	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泥渣	20.0	泥浆压滤机
合计	——	30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制砂生产线扬尘	水喷淋、洒水车、洗车槽等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油烟废气	员工食堂	油烟机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目前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回用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沉淀池泥渣	泥渣经压泥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化粪池渣	化粪池渣定期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龙车溪水质监测数据表明，总磷以及 SS 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主要是受附近居民生活污水的影响，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根据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制砂生产线如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砂石中或渗漏至地下，不外排；洗尘用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道路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或下渗到地下，没有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厂内抑尘。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62\text{m}^3/\text{d}$ ($486.0\text{m}^3/\text{a}$)，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地荒旱植物如荒草、树木等浇灌，在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装卸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

产生的道路扬尘以及厨房油烟废气等。

生产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扬尘采用活水处理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厨房油烟拟采用普通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要求处理效率达到60%以上，排放浓度 $<2.mgm^3$ ）。

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厂区绿化，加强项目管理，随空间扩散、稀释和距离的衰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洗尘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主要为污泥，经压泥机压实并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经以上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2月14日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限值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油烟	2.0	mg/m ³

6.2 废水

项目员工人数较少，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5.5-8.5	200	100	100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气监测

7.1.2.1 油烟监测

项目设有小型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员工食堂工作的时间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对油烟废气进行检测。

7.1.2.2 无组织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7.1.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2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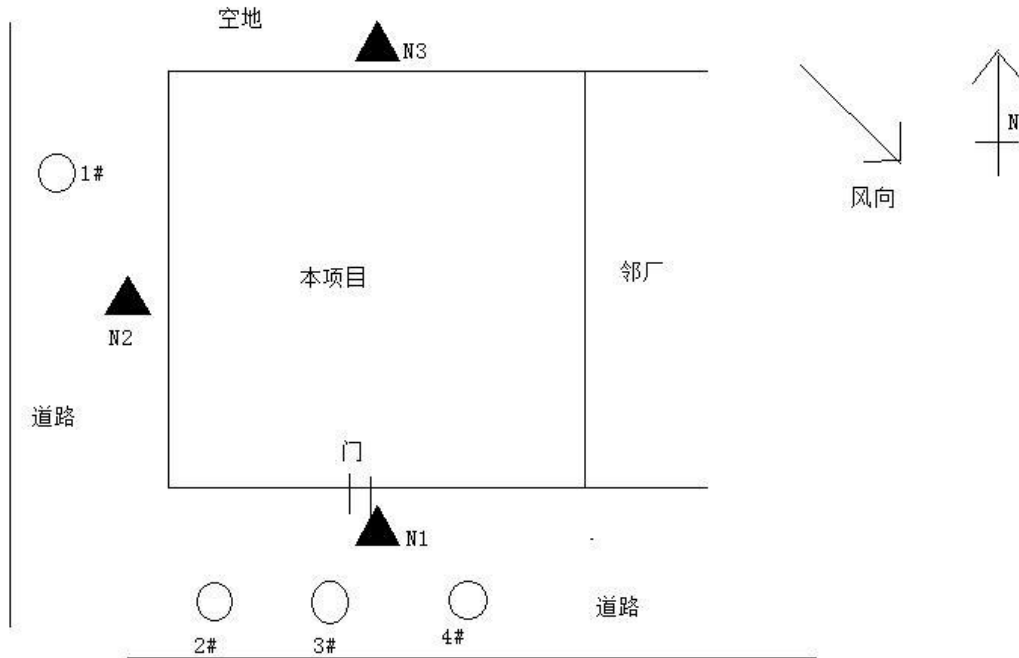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仪器设备检定有效期情况见下表：

表 7.3-1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ZYYQ-091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7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YYQ-00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4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YYQ-00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4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ZYYQ-071	方溯认证检测研究院	2020.05.19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ZYYQ-072	方溯认证检测研究院	2020.05.19
6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18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1.14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9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ZYYQ-02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30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1	恒温恒湿沉重系统	HJ150	ZYYQ-05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2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YYQ-088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2.18

7.4 实验室质控情况

检测公司实验室质控情况见下表：

表 7.4-1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因子	有效数据(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质控标样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个)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数量(个)	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pH	8	2	0.2~0.3	合格	---	---	---	---	---	---
COD	8	4	1.0~1.8	合格	---	---	---	2	3.1	合格
BOD ₅	8	4	1.4~3.0	合格	---	---	---	4	0.9~4.7	合格
NH ₃ -N	8	4	0.4~1.1	合格	---	---	---	2	0.6	合格
SS	8	4	1.1~3.2	合格	---	---	---	---	---	---

水质类（生活污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在 0.2%~3.2%，质控样相对误差的范围在 0.9%~4.7%；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机制砂产量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4.3	机制砂	年工作	约 0.022 万吨	约 0.018 万吨	82
2020.4.4		300 天	约 0.022 万吨	约 0.019 万吨	86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2020.4.3			2020.4.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50	0.233	0.267	0.250	0.267	0.25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0.300	0.367	0.300	0.350	0.333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317	0.333	0.333	0.367	0.300	
	下风向监控点 4#	0.300	0.350	0.283	0.317	0.283	0.283	
环境检测条件	2020 年 4 月 3 日： 天气：晴；温度：15.4℃；湿度：64RH%；气压：101.3kPa；风速：2.6m/s；风向：西北风							
	2020 年 4 月 3 日： 天气：晴；温度：16.2℃；湿度：67RH%；气压：101.1kPa；风速：3.1m/s；风向：西北风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20.4.3				2020.4.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7.23	7.18	7.19	7.24	7.17	7.25	7.21	7.19	5.5-8.5
	COD	194	194	193	192	193	196	196	192	200
	BOD ₅	90.1	84.6	84.6	88.6	93.7	89.8	87.7	90.3	100
	NH ₃ -N	13.8	13.5	13.7	13.4	14.2	14.1	14.0	13.8	——
	SS	93	94	97	98	96	92	98	94	100

备注：1、参照标准：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4.3		2020.4.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62.2	50.5	60.9	49.7	65	55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2	59.6	47.1	58.1	47.4	65	5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3	56.2	45.5	54.3	43.8	65	55
备注	检测条件：晴天，风速：3.1m/s； 项目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年生产机制砂 6.6 万吨。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10 号）。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4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4%，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0'17.27”， E116°09'11.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6.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6.6 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MA52CEJG3G		验收时间	2020.4.3-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2020 年 4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2020 年 4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副本号:1-1)</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23MA52CEJG3G	
经营者	邱名广
名称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制品、机制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5日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small>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9)10号

关于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你厂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十三号地块之一，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设调控室、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厨房，新建一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制砂 6.6 万吨。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2019年2月14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机制砂产量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4.3	机制砂	年工作 300 天	约 0.022 万吨	约 0.018 万吨	82
2020.4.4			约 0.022 万吨	约 0.019 万吨	86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盖章）

2020 年 4 月 4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919124246

报告编号：ZYJC202004001

项目名称：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04月13日

编制：董凯陈

审核：杨锦燕

签发：陈嘉宏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14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 2886 9323

传 真：0757 2886 9323

邮政编码：528300

编号: ZYJC202004001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为了解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基本信息

表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		
项目名称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十三号地块之一		
采样人员	李奕森、苏建强		
分析人员	陈海凤、岑晓锋、陈健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3日-04月0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4月03日-04月10日

表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0年04月03日	机制砂	6.6万吨/年 (约0.022万吨/天)	0.018万吨/天	82
2020年04月04日			0.019万吨/天	86
备注	—			

报告编号: ZYJC202004001

三、 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正常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正常	3 频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南面、西面、北面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频次/天, 共 2 天。

四、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PSJ-605F; 生化培养箱/SPX-7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3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0)/AUW220D	4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J150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报告编号: ZYJC202004001

五、 检测结果

表 5 水质类(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7.23	7.18	7.19	7.24	7.21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4	194	193	192	19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1	84.6	84.6	88.6	87.0	100	达标	
	氨氮	13.8	13.5	13.7	13.4	13.6	—	—	
	悬浮物	93	94	97	98	96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7.17	7.25	7.21	7.19	7.20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3	196	196	192	194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7	89.8	87.7	90.3	90.4	100	达标	
	氨氮	14.2	14.1	14.0	13.8	14.0	—	—	
	悬浮物	96	92	98	94	95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治理设施	二级沉淀池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4、样品的感官状态: 浅灰色, 微臭味, 无浮油, 有悬浮物。 5、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执行标准对其无量值要求。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283	0.267	0.300	0.300	1.0	达标	
	第二次	0.233	0.300	0.317	0.350	0.350	1.0	达标	
	第三次	0.267	0.367	0.333	0.283	0.367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300	0.333	0.317	0.333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0.350	0.367	0.283	0.367	1.0	达标	
	第三次	0.250	0.333	0.300	0.283	0.333	1.0	达标	
环境检测 条件	2020年04月03日: 天气: 晴; 温度: 15.4℃; 湿度: 64RH%; 气压: 101.3kPa; 风速: 2.6m/s; 风向: 西北风。 2020年04月04日: 天气: 晴; 温度: 16.2℃; 湿度: 67RH%; 气压: 101.1kPa; 风速: 3.1m/s; 风向: 西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见附图1。 2、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达75%以上。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62.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50.5	—	—	交通噪声
厂界西面外1米处N2	59.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47.1	—	—	交通噪声
厂界北面外1米处N3	56.2	65	达标	生产噪声	45.5	—	—	交通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6m/s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04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 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60.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49.7	—	—	交通噪声
厂界西面外1米处N2	58.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47.4	—	—	交通噪声
厂界北面外1米处N3	54.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43.8	—	—	交通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 3.1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限值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的昼间工况达75%以上。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1。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5、该项目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噪声点位布置要求,故不作检测。 6、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值为背景噪声测量值,故夜间噪声不评价。							

报告编号: ZYJC202004001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8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ZYYQ-091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7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YYQ-00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4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YYQ-00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4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1	方溯认证检测研究院	2020.05.19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2	方溯认证检测研究院	2020.05.19
6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18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1.14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5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YYQ-05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9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ZYYQ-02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30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ZYYQ-05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2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YYQ-088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2.18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报告编号: ZYJC2020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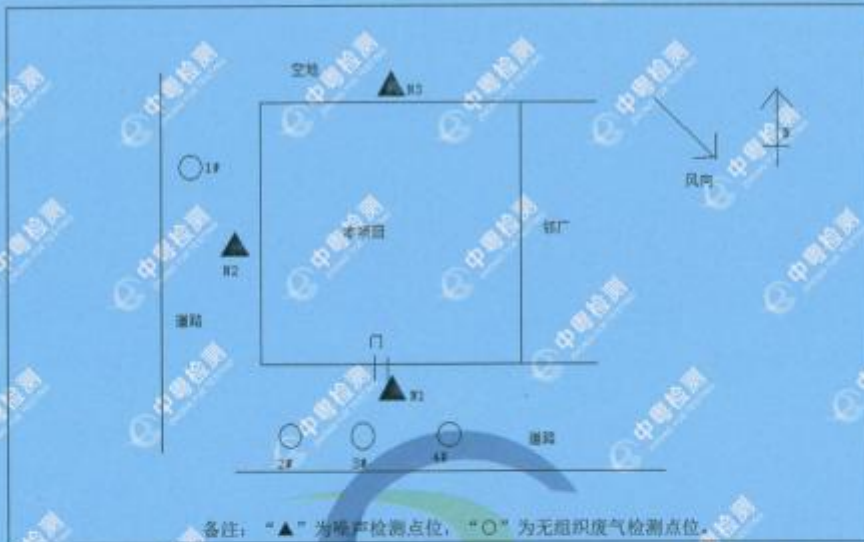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 质控样分析, 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 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前后仪显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5)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9 水质类(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质控样标样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数量(个)	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pH 值	8	2	0.2-0.3	合格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1.0-1.8	合格	—	—	—	2	3.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1.4-3.0	合格	—	—	—	4	0.9-4.7	合格
氨氮	8	4	0.4-1.1	合格	—	—	—	2	0.6	合格
悬浮物	8	4	1.1-3.2	合格	—	—	—	—	—	—

水质类(生活污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 0.2%~3.2%, 质控样相对误差的范围在 0.9%~4.7%, 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七、附图



附图1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的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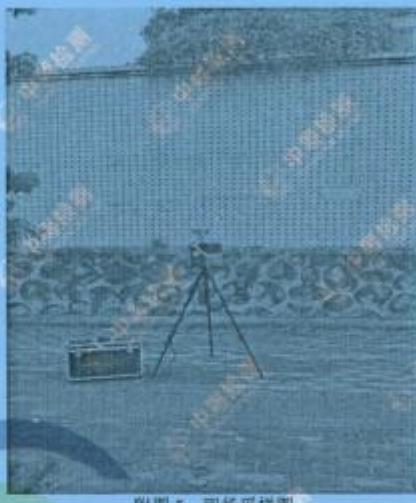
附图2 现场采样图



附图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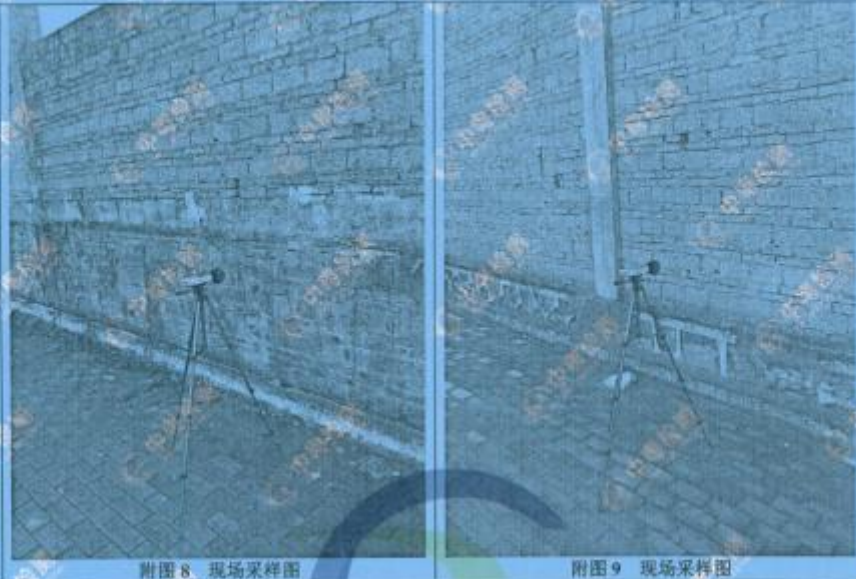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

报告编号: ZYJC2020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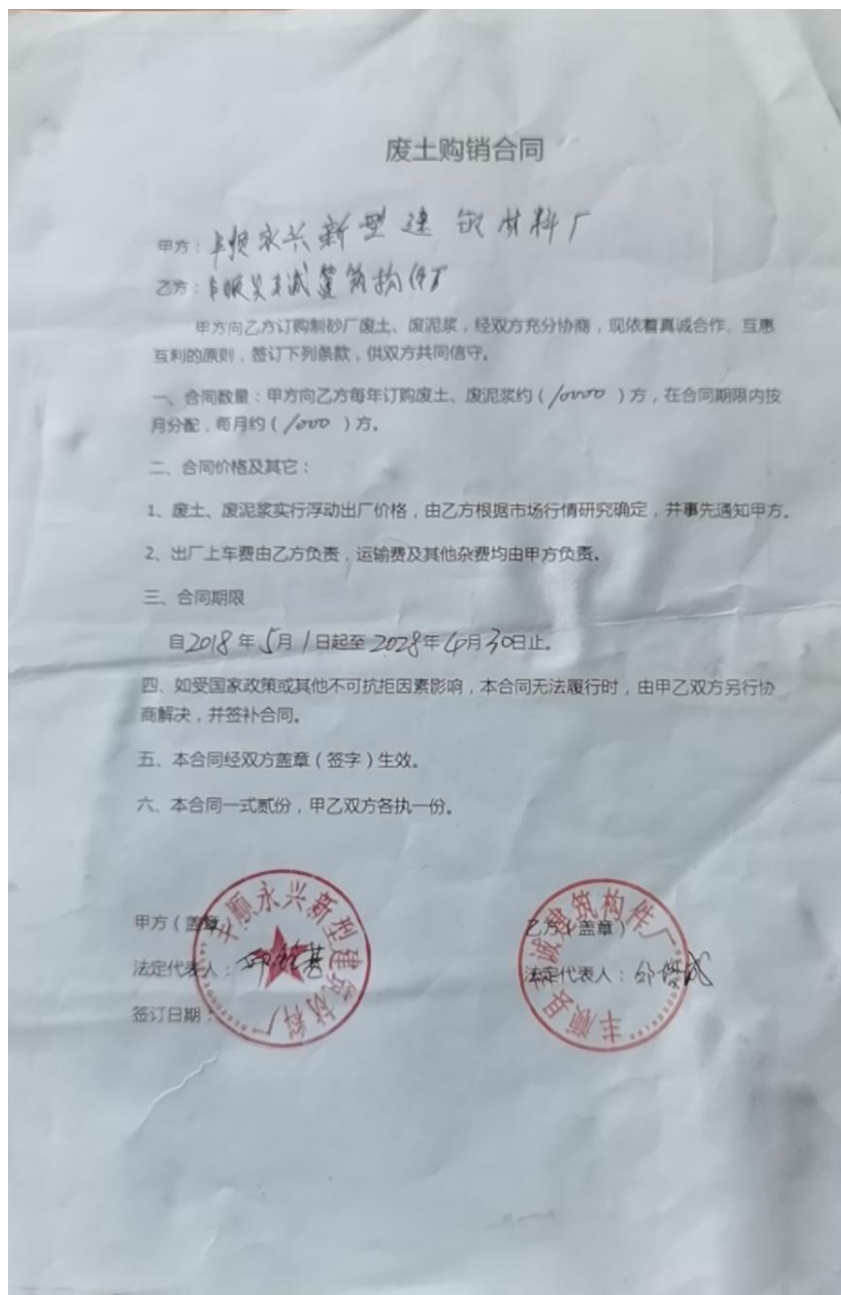
附图8 现场采样图

附图9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泥渣处理协议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自主组织《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二期（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地理坐标：北纬N23°40'17.27"，东经E116°09'11.01"），厂区占地面积7000m²，建筑面积200m²。

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14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10号）。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制砂生产线粉尘，装卸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厨房油烟等。

(1) 粉尘：项目制砂生产线粉尘，装卸扬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水喷淋、洒水等措施沉降；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槽清洗较少扬尘产生。

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 油烟废气：项目设有小型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制砂机、洗尘机、压泥机、振动筛等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沉淀池泥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泥渣经压泥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3) 化粪池渣：化粪池渣定期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丰顺县丰诚建筑构件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台帐制度。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 3、加强场地生产线及堆场的洒水喷淋抑尘，确保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 4、及时清理排水沟淤泥，完善场地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不外排。
- 5、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固废处理台帐的管理。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

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组成员：杨春兴 孙树强 李响 孙增斌
余万顺



附件 9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